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申請提前畢業作業要點

109.3.4 10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5.7 108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第九章第四十五條、第十章第四十九條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成績管理辦法」第四章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系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1. 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2. 學業成績名次每學期在本系同年級學生數百分之十以內。
 3. 學業平均成績每學期在八十分以上。
 4. 操行成績每學期在八十五分以上。
- 三、轉學三年級及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因在本校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 四、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於第三學年下學期或第四學年上學期課程加退選結束後，向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領表申請，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含排名)及各學期名次證明書，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教務處審核，送校長核定後辦理。
- 五、本要點經系務及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簽會教務處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